

鄂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关于推荐 2025 年第四批“中国好人榜” 候选人建议人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文明办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党工委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开展“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”，现将我市 2025 年第四批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建议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主要事迹发生在我市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。
 2. 群众身边的凡人善举、平民英雄皆可推荐。在省级、中央主要媒体集中宣传过的先进个人可优先推荐。
 3. 已获“时代楷模”“全国道德模范”“最美人物”“全国劳模”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等国家级荣誉的，在其获得该荣誉后，没有新的突出事迹，不建议推荐。
 4. 按照“谁推荐谁负责”原则，请各单位认真把关，推荐人选要先在本人所在单位、社区（行政村）、乡镇征求意见，同时组织协调当地纪检监察、公检法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拟推荐人选进行背景审核。
-

二、选树标准

2025 年第四批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分为助人为乐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 5 个类别，其主要事迹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：

助人为乐：富有爱心、乐善好施，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。

见义勇为：秉持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在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，设法进行保护和救援。推荐人见义勇为事迹最好发生在申报截止日一年以内。

诚实守信：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。

敬业奉献：具有崇高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，立足岗位、刻苦钻研，业务过硬、勇于创新，办事公道、服务优质。

孝老爱亲：注重家庭、注重家风、注重家教，孝敬父母、关爱子女、夫妻和睦，亲属及邻里之间互帮互助、友善和谐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区和市直部门可推荐 1-2 名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，推荐候选人可视情向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和孝老爱亲类别倾斜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建议人选拟推荐的上榜类别应当与其事迹相匹配。建议人选事迹材料应规范，标题应精炼准确，照片应清晰

得体，各类要素齐全(不使用黑白照片)。

2. 各地各单位确定的推荐人选，填报《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建议人选推荐表》《“中国好人”候选人征求意见表》《2025年第四批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宣传情况统计表》，于9月19日17:30前报送到邮箱：ezchildren@163.com，邮件主题统一为：**地2025年第四批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建议人选推荐。联系人：刘科；联系电话：027-60830797。

3. 请各地各单位在推荐时明确推荐类别；准确表述职务信息；推荐人照片统一为红底免冠照；主要事迹材料控制在1000字以内，其中第一段简述主要事迹和获得荣誉(300字内)。

- 附件：1. 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推荐表
2. “中国好人”候选人征求意见表
3. 2025年第四批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宣传情况统计表

鄂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25年9月8日



附件 1:

“中国好人榜” 候选人推荐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联系方式		登记照 (红底, 大小 120*160 像素)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
推荐类别		推荐单位			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	
主要事迹 (100 0 字 左 右, 须写 明已 获重 要荣 誉)								
基层 单位 意见	(盖章)							
市、 州文 明办 或单 位党 组意 见	(盖章)							

附件 2:

“中国好人”候选人征求意见表

姓 名		政治 面貌		职 务	
单 位					
推 荐 单 位					
纪 检 监 察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公检法 部 门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
税 务 部 门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市 场 监 督 部 门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
人 民 银 行 审 核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
2025 年第四批 “中国好人榜” 候选人宣传情况统计表

(市、区) / 单位		候选人姓名	
一级宣传指标	二级宣传指标	报送材料（链接或截图）	
一、传统媒体宣传（每位候选人事迹在报纸、期刊、电视台、电台等传统媒体上进行图文及视频宣传的情况，满分 15 分）	中央媒体（每篇 3 分）	格式：序号+链接 1.	
	省级媒体（每篇 3 分）		
	地市级、县级媒体（每篇 2 分）		
二、新媒体宣传（每位候选人事迹在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、抖音、快手、B 站等新媒体上进行图文及视频宣传的情况，满分 21 分）	中央媒体（每篇 3 分）		
	省级媒体（每篇 3 分）		
	地市级、县级媒体（每篇 2 分）		
三、创新产品宣传（以候选人事迹为原型创作的动漫、vlog、声音故事、微电影及歌曲等原创作品情况，每项 2 分，满分 4 分）			

注：同一稿件在不同平台发布不重复计分。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